境內基金交易平台使用契約書(銷售機構專用)

立契約書人

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甲方)

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乙方)

茲為甲方申請使用乙方提供之境內基金交易平台(以下稱本平台)以辦理境內基金申購、買回等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服務(以下稱本服務)事宜,雙方訂立本契約,約定條款如下:

- 第 1 條 甲方使用本服務,應遵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、乙方訂定之作業要點、作業手冊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2 條 甲方使用本平台前,應檢具申請書及乙方規定之文件提出申請, 乙方核給使用代號及密碼後,甲方應變更使用密碼及輸入基本資料。 甲方已使用境外基金交易平台辦理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

甲万已使用境外基金交易平台辦理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 項收付服務者,得使用原電子憑證、使用代號及密碼辦理本平台作 業。

第 3 條 乙方應遵守法令、本契約之規定,並本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辦理本服務事宜。

乙方為辦理款項收付作業,應開立基金款項收付專戶(以下稱「專戶」);乙方開立之專戶,係專供基金相關款項收付之用,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

甲方不得向投信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(以下稱境內基金機構)變 更款項收付之方式及專戶帳號。

- 第 4 條 甲方使用本平台應遵守以下規定:
 - 一、禁止干擾、中斷、破壞本系統上各項服務,亦不得在網際網路上 以任何方式造成乙方系統之障礙。
 - 二、禁止從事散播電腦病毒、擷取非經正式開放或授權資料,及其他 法令禁止之行為。
 - 三、禁止以任何方式執行本系統所列項目以外之任何程式。

- 第 5 條 甲方以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境內基金者,應與客戶為下列約定:
 - 一、遵守乙方相關作業規定,並應對其盡告知義務;乙方相關作業規 定修正時,亦同。
 - 二、除因繼承、公司合併、分割、營業讓與、客戶轉換至甲方分支機構,或其他經乙方認可之情形外,不提供客戶申請辦理名義變更或資料調整。
 - 三、甲方使用本服務之款項收付作業者,其客戶同意以原境外基金扣 款帳戶辦理境內基金扣款作業,無需重新填具基金扣款轉帳授權 書申請核印。

甲方於受理客戶申購時應先確認客戶留存銀行帳號為本人之帳 戶;變更時,亦同。

- 第 6 條 甲方以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境內基金者,應取得客戶同意授權乙 方於授權範圍依相關法令規定蒐集、處理、國際傳遞及利用客戶個人 資料之相關文件或證明。
- 第 7 條 甲方同意乙方依甲方境內基金機構所提供之申購手續費費率及 分配比率等相關資料,辦理甲方申購手續費分配作業。

甲方同意手續費分配採月結方式支付,乙方於次月初將手續費款 項按境內基金機構分配比率匯予甲方及境內基金機構。

前項匯款作業應支付之銀行匯費等相關費用,由甲方負擔,乙 方得逕自該款項中扣除;手續費分配款項不足支付前開費用時,乙方 暫不辦理匯款作業。

- 第 8 條 甲方委託乙方辦理款項收付者,因約定帳戶餘額不足、資訊系統 服務中斷、電信中斷及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,致申購款項未於基金收 單截止時間前轉入乙方款項收付專戶者,乙方不辦理該筆申購交易。 客戶因前揭事由所致之遲延或損失,不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。
- 第 9 條 甲方使用本服務,須依乙方之收費標準按時繳納費用。各項費用 有調整者,應自調整生效之日按新費率計收。

乙方得自給付甲方之申購手續費分配款項中扣抵前項費用。

- 第 10 條 甲乙雙方應遵循相關洗錢防制法令辦理本服務事宜;如需提供洗 錢防制相關資料時,雙方於法令允許範圍配合辦理。
- 第 11 條 甲乙雙方因執行本契約而知悉或持有他方之資料應依法令之規 定負保密義務,非依法令或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,不得洩漏予第三人; 雙方並應要求其員工遵守本條之規定。如有違反本條規定者,他方得 終止本契約,並請求賠償所受損害。

前項保密義務及損害賠償之規定,於本契約經終止或解除後仍應 適用。

- 第 12 條 甲方使用本平台應妥善保管使用代號、密碼與電子憑證,以該使用代號、密碼與電子憑證所為之行為均視為甲方之行為;因甲方未將使用代號、密碼及電子憑證妥善保存而導致權益受損,甲方應自行負責。
- 第 13 條 甲方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,乙方得不經催告,逕行終止本契約:
 - 一、公司解散、停止營業、破產、重整、清算等情事發生者。
 - 二、終止基金銷售業務者。

除前項原因外,甲乙雙方之任一方擬終止本契約時,應於終止日 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。

第 14 條 甲方於終止銷售境內基金,或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銷售境內基 金之資格,或經乙方終止本契約後,限於協助客戶辦理境內基金之買 回、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範圍內,得繼續使用本服務。

境內基金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在國內募集或銷售者,準用前項規定。

第 15 條 甲方使用本服務應繳納之費用,逾期未繳清者,經乙方催告仍未 於期限內完成繳納者,或甲方有其他違反法令或本契約之約定情事者, 乙方得暫停本服務或終止本契約。

- 第 16 條 若因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,致阻 礙本平台之正常傳輸者,甲乙雙方不負違約之責任。
- 第 17 條 甲乙雙方未經他方書面同意,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義務。
- 第 18 條 本平台上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、營業秘密、其他智慧財產權 或其他權利為乙方所有,未經乙方合法授權、同意,甲方不得任意重 製、改作、編輯或利用。
- 第 19 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,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如有疑義,由甲、乙 雙方依誠信原則另行協議之。
- 第 20 條 本契約之解釋、訴訟與履行均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,並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第 21 條 本契約書壹式貳份,甲乙雙方各執壹份。

立契約書人甲方: 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:

地址:

乙方: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:

地址:台北市復興北路363號11樓

中華民國年月日